

6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的城市文明“微阵地”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市文明“微阵地”提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市叁国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3. 资格审查中（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）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有以下情形的，作资格审查不通过（即无效标）处理：

(1) 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；

(2) 填写行业明显错误（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的除外）或者未填写行业的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丽水市叁国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